

业务承揽合同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无线电元件九厂)[2-1]44幢平房C106-A室

乙方:漫无天际国际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乙方")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1号B座1层1043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友好自愿原则,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提供服务及制作物品的详细内容

乙方将为甲方提供以下的服务: 为大众青年创想+Youth Talk活动中的5位嘉宾提供化妆服务

2. 期限

本合作的项目有效期限为 2023年3月2日 至 2023年3月3日。

3.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格为人民币 10,000元整,大写(壹万元整)。

3.2 付款方式: 签订本合同,甲方在收到有效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全款。

3.3 服务及制作物品交付

交付时间:甲方指定 北京新云南皇冠假日酒店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

交付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3.4 验收

3.4.1 如甲方发现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制作物品中存在严重缺陷,无法使用,乙方应当立即给出解决方案并实施。

3.4.2 如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修改。

3.5 发票

3.5.1 乙方负责在活动结束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按服务内容开具正式的税务发票

3.5.2 甲方凭乙方发票和甲方验收单支付款项。

3.6 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户名: 漫无天际国际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帐号: 110919155310501

4. 违约责任

如乙方不能本合同的规定完成制作并准时交付服务,而影响甲方准时交付服务,则扣除未付余款,并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产生的所有损失。

5.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乙方必须按照双方确认的需求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5.2 乙方须确保所负责的工作人员在现场参加活动的时候与甲方的良好沟通,配合双方的信息传达。

5.3 活动中如需有演职需求,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具有提供演职人员服务的经纪公司的资质证明。

5.4 乙方确保,其聘请的演职人员参与项目进行演出时,已经获得表演所需的所有行政审批和著作权许可,同时上述演职人员许可甲方为上述项目免费使用其肖像权、表演著作权进行推广宣传和经营活动。

6. 保密及衍生义务



- 6.1 乙方有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乙方对于在合作过程中涉及到甲方的业务数据及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资源、需求信息等），未经对方许可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同时，乙方应同时为甲方的客户保守商业秘密。
- 6.2 乙方应保证在与其受让人或雇员的协议中，明确约定其受让人、雇员知晓和严格遵守本协议项下相应方的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保密、客户资源独立和不侵犯等义务），并约定在违反时承担的违约责任不低于本合同的约定。若乙方的受让人或雇员违反上述义务，则由此产生的损害和违约责任均由乙方或其受让人承担。
- 6.3 乙方如果就合作项目需要委托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其代理、关联公司等）提供服务的，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保证该第三方知晓和严格遵守本协议项下委托方的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保密、客户资源独立和不侵犯等义务），若该第三方违反上述义务则由此产生的损害和违约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6.4 合作双方约定，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保密及衍生义务条款及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均应继续承担上述条款约定的义务。
7. 不可抗力
- 7.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受影响一方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合理地防止及避免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受到妨碍，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受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之后从速以电传、传真或挂号空邮信件的方式通知另一方，并须在其后的 15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详情及书面证明，证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程度，各方须通过协商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免除或延迟履行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该部分责任。
- 7.2 对于由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均无权向另一方提出赔偿要求。
8. 合作关系终止
- 8.1 甲乙双方如遇特殊状况可终止本合同，但拟终止本合同的一方必须至少提前九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合同解除期内双方应以负责和合作的态度对与客户相关的业务完成文件、物料和财务的交接。
9. 适用法律与争议的解决
- 9.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执行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 9.2 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均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无法解决，则该争议应最终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10. 其他
- 10.1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下之权利义务，非经对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转让予其它人。
- 10.2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或有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者补救时，不应视为该方放弃权利、权力或者补救。任何一方放弃要求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执行，不应被解释为该方放弃要求本协议任何其它条款的执行，也不应视为或被视为放弃要求就任何将来的事件或情况执行该条款。
- 10.3 本合作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乙方：漫无天际国际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

日期：2023年3月2日日期：2023年3月2日